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3、違反前款規定。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5、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三)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受補助者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六)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本部相關函文及計畫辦理。